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存根)

当事人：昆明市昆昆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于东村140号

经查,你(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向城溪排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施工废水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现场勘查(数页)笔录(份共页)、鉴定意见通知书(份共页)、鉴定意见通知书(份共页)、调查询问(数页)笔录(份共页)、调查询问(数页)笔录(份共页)、现场勘查照片(份共页)、鉴定报告(份共页)。

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愿意接受处罚

本机关对陈述申辩的意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根据《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和《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第三十一条之轻微的规定，做出处罚决定如下：给予昆明鼎晟市政管道工程
 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所处罚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地址各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本级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22年 5月 25日

日期:

当事人(签章): 邵邦平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2022.5.25